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賢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9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林賢達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且同意改依簡易程序處理（本院訴卷188頁）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施敦仁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